

本署檔號 OUR REF. : S/F (2) in HAB/CR/1/2/34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35 2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昃臣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五月十二日來信收悉。

僱主讓或不讓一個人的任何直系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獲得或享用利益、設施或服務的安排，可能會使該人遭受不利。爲了處理這種情況，我們建議加入第8(10)條，規定第8(2)(c)條不適用於有關的安排。因此，我們並沒有建議規定第9(2)(b)條及第16(2)(b)不適用於有關的安排。

民政事務局局長  
(王卓明代行)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